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聯合公佈
有關收購一間持牌法團之
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結好控股與結好金融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約為62,800,000港元（可予調整）並將以現金支付。銷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主要參考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和配售服務。其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並為聯交所之參與者。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結好金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結好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後，目標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和負債將綜合入賬至結好金融集團和結好控股集團之財務報表中。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結好金融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之父親以及結好金融非執行董事兼結好控股執行董事洪漢文先生之兄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結好控股與結好金融之關連人士，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結好控股與結好金融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協議項下交易之一個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報告和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和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結好控股與結好金融各自之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君悅亞洲有限公司(結好金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洪漢城(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之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及協定溢價2,000,000港元。有關溢價已考慮(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初始成立成本及前景。經計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0,800,000港元，預期代價將約為62,800,000港元並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支付予賣方：

- (1) 6,200,000港元須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及
- (2) 代價餘額須於完成時支付。

賣方須編製並於完成日期向買方提供完成賬目。為計算買方須於完成時支付之代價，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應基於賣方編製之完成賬目內之數字。

收購事項將以結好金融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事項之條件

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及其顧問已完成將進行之盡職審查並按其絕對酌情權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 (2) 賣方擁有銷售股份並無任何產權負擔之良好所有權；
- (3) 目標公司應付賣方之股東貸款(如有)已經償還並悉數清償；
- (4) 已經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指屬必要者)(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之批准)，以令(i)買方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i)賣方之指定現任負責人員及買方指定之人士，成為目標公司及相關證監會牌照之負責人員；
- (5) 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監管規定；
- (6) 買方按其絕對酌情權信納賣方之保證在完成時仍然真實及準確且不會產生誤導，猶如有關保證於完成時以及在該協議日期與完成之期間內任何時間重覆作出一般；及
- (7) 買方按其絕對酌情權信納自該協議之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在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表示任何上述條件(條件(4)和(5)除外)已按其絕對酌情權予以全部或部分豁免。

完成

完成應在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五(5)個營業日內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結好金融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結好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後，目標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和負債將綜合入賬至結好控股集團和結好金融集團之財務報表中。

有關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之資料

結好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結好控股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放債；(ii)物業發展及持有，以及投資於金融工具；(iii)房地產經紀；及(iv)提供金融服務。

結好金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結好金融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和配售服務。其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並為聯交所之參與者。銷售股份對於賣方之原收購成本為60,000,000港元。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九年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943) | 328 | 2,945 |
| 除稅後(虧損)／溢利 | (1,943) | 328 | 2,945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0,8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結好金融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一直尋找合適之機遇，以不同方式擴大其市場佔有率，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現有市場參與者。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和配售服務。結好控股與結好金融各自之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是結好金融集團擴大其在香港之金融服務業務的可行商機，並將對結好金融集團之現有服務組合起相輔相成之效。目標公司之整合亦將增強結好金融集團向其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之能力，從而擴大收入並增強銷售團隊之實力。

經考慮上文所述，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之董事（包括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以及彼等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為結好金融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之父親以及結好金融非執行董事兼結好控股執行董事洪漢文先生之兄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為結好控股與結好金融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結好控股與結好金融之關連交易。

結好金融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和結好金融非執行董事兼結好控股執行董事洪漢文先生被視為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於結好金融及／或結好控股之相關董事會議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有關該協議項下交易之一個或以上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報告和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和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聯合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
| 「該協議」 | 指 |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處理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
| 「完成」 | 指 | 收購事項之完成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收購事項之代價 |
| 「結好控股」 | 指 |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 |
| 「結好控股集團」 | 指 | 結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 「結好金融」 | 指 |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9) |
| 「結好金融集團」 | 指 | 結好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買方」 | 指 | 君悅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結好金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銷售股份」 | 指 | 目標公司之60,000,00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漢英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獲證監會發牌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並為聯交所之參與者 |
| 「賣方」 | 指 | 洪漢城，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及收購事項之賣方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甘亮明

承董事會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逸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結好控股的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湛威豪先生(副主席)及甘亮明先生；而結好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剛銳先生、孫克強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結好金融的執行董事為岑建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洪瑞坤先生(行政總裁)；結好金融的非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而結好金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幼娟女士、張志江先生及陳家傑先生。